立法會CB(4)271/20-21(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HB(T)CR 1/5591/00

CB4/PL/TP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直 Fax No.: 3904 1775

傳真號碼: 2840 0716

電郵函件(ssyl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聯署函件

2020年11月10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本局現回 覆如下。

運輸署於 2019 年 10 月修訂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證明書) 申請表 (TD318),將申請目的中「其他,請述明」一項改為「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是為了讓申請人更清楚明白證明書上所載的資料只用作與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

事實上,以往及現時版本的證明書申請表乙部均清楚列明「本人知悉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應用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上」,並緊接提供不同目的選項。因此,有關修訂對申請的要求沒有實質改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黄子寧



代行)